

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2〕457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邮电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学院办公室联系(地址:合肥市潜山路382号,邮编:230031,联系电话:0551-62231020)。

一、概述

学院高度重视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落实。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 组织保障

学院成立了以主要院领导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学院办公室。

领导小组注意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二）制度建设

为形成信息公开管理的长效机制，学院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三）推动清单落实情况

学院根据《办法》和教育厅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清单事项，坚持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地对广大师生和社会关注的信息进行了公开。

（四）开展宣教培训和考核评议情况

为了促进各相关部门准确、严格执行按照清单事项执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学院组织各相关部门认真深入学习上级单位文件和清单事项，认真解读政策，确保公开全面落实。

二、学院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根据《办法》要求，学院对以下相关信息通过学院网站、宣传栏、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进行了公开，公开事项均符合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一）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院主要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四）学院招生、考试与录取，学籍管理、学位评定等

相关规定以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如《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22 年招生章程》、2022 年分类招生预录取情况公示等内容。

（五）学院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学院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

（十）学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涉及学院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通过学院网站信息公开栏、各部门网页、印发简报等形式及时发布，针对全院师生关心的章程制定、人事、评优、职称评聘、招生、采购、基建等事项，及时进行公布，取得了教职员工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三、学院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和不予公开学校信息的情况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学院收到公民丁松秋关于我校2022年当年新增专业名单的信息公开申请，因2022年暂未启动新增专业建设工作，已沟通并给予答复，在此期间，无依申请公开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通过对师生员工及家长的抽样调查，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比较满意；每年通过教代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征求意见，广大教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比较满意，切实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在此期间，未发生遭到举报的情况，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经验、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情况需进一步契合满足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的获取需求；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在信息公开中的主动参与性不够等。下一步学院将从以下几方面积极改进：

（一）积极创新公开方式，充分利用好信息化手段和新媒体，丰富公开形式和渠道，优化升级OA办公系统、校园内部QQ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扩大公开的覆盖面。

（二）继续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工作。各

部门对于应该公开的信息通过校园网页、信息公开栏及时公开；对于师生关心的问题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公开，做到主动、及时、准确。

（三）加大院务公开工作宣传。各部门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做到本部门相关工作的及时公开，尤其在校园网的栏目进行信息公开。

（四）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化，使信息公开工作与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相结合，促进学院的育人工作。

七、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无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公开事项	公开链接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www.ahptc.cn/cn/school/institutions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3913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12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印发简报的形式公开，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4125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12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印发简报的形式公开，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22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www.ahptc.cn/cn/enaem/zsxx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无此类情况，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4123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无此类情况，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无此类情况，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http://www.ahptc.cn/cn/news/xwqk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http://www.ahptc.cn/cn/thematic/detail/5748
	http://www.ahptc.cn/cn/thematic/detail/5749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http://www.ahptc.cn/cn/thematic/detail/5947
	http://www.ahptc.cn/cn/thematic/detail/5948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5961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无此类情况，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通过印发文件和发布简报公开，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5622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通过印制员工手册和发布简报公开，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无此类情况，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http://www.ahptc.cn/cn/vocation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23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无此类情况，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http://www.ahptc.cn/cn/enaem/jyzx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5724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无此类情况，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无此类情况，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36) 学籍管理办法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13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5426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5427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5428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17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15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18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16
(39) 学生申诉办法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21
(40) 学风建设机构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4126
(41) 学术规范制度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20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6019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无此类情况，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无此类情况，未尽事宜请联系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电话：0551-62231020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http://www.ahptc.cn/cn/news/detail/4124